编号: <u>SEC/GZ-01.13P-2-2025</u>

贝类净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第1.2版

2025年3月6日发布 2025年8月28日第2次修订 2025年8月28日实施

目录

前 言	3 -
1 适用的产品范围	4 -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4 -
2.1 认证模式	4 -
2.2 获证条件	4 -
3 认证基本环节	4 -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 -
4.1 认证的申请	4 -
4.2产品检验	5 -
4.3 工厂检查(包括产品一致性检查)	6 -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 -
4.4.1 复核及认证决定	7 -
4.4.2 认证时限	7 -
4.5 获证后的监督	7 -
5 认证证书	9 -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9 -
5.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9 -
5.3 认证证书变更	10 -
5.4 认证范围的扩大	10 -
5.5 认证证书到期的复评	10 -
5.6 认证证书使用	10 -
5.7 认证标志	11 -
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	12 -
7 收费	13 -
附件 1 符合性声明	
附件 2: 养殖用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盖章)	
附件 3: 检查人日估算表	16 -

前 言

为了保证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贝类净养产品认证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认证各项工作符合 CNAS 认可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汇编,使各项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序进行,制定本实施规则。

2025年5月10日修订以下内容:检查人员要求等。

2025年8月8日修订以下内容:增加复核要求等

制定单位: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修订人员:杨瑾、李东山

批准:令狐菲

1 适用的产品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贝类净养所涉及的产品认证。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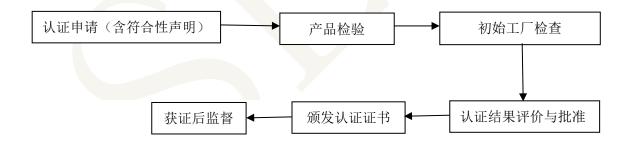
2.1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2.2 获证条件

- 1) 应符合 CTS 004-2025 贝类净养产品认证技术规范(<u>认证依据</u>) 中适用的技术要求。
 - 2) 认证委托人向本中心做出产品的符合性声明(附件1)。

3认证基本环节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的申请

4.1.1 认证单元的划分

按养殖产品的不同,分为瓣鳃纲(双壳类)及腹足纲(腹足类)海水贝类两个认证单元,并分为海洋捕捞和海水养殖两种方式。

瓣鳃纲(双壳类): 如牡蛎、蛤类、扇贝、缢蛏、贻贝、蚶等。

腹足纲(腹足类):如鲍鱼、海螺等。

4.1.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申请时应向本中心提交认证申请材料,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的法律地位证明(如营业执照)。
- 3)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按附件2的要求进行详细填写。
- 4)申请认证产品持续满足 CTS 004-2025 贝类净养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等的符合 性声明, 见附件1。
 - 5) 中心需要的其他文件。

4.1.3 申请评审

收到申请材料后,本中心将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不符合要求 的,由认证委托人进行补充,直至符合。

- 4.2 产品检验
- 4.2.1 认证委托人应选择本中心指定的分包实验室(具备 CMA 资质)进行检验, 以上检验应有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
- 4.2.2 检验样品一般由本中心检查人员按单元划分进行抽样,特殊情况下,也可 由本中心指定的分包实验室进行抽样。

根据认证委托人的实际情况,每一认证单元产品至少抽其中一个品种的贝类 进行检验,每一认证单元均需抽样检验(海洋捕捞和海水养殖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采集的样本应根据申请的认证单元选择贝类,抽样数为1份,并备样1份。抽取 的样品由抽样人封样后,由认证委托人负责寄/送样品至本中心指定的分包检验 机构实施检验,由认证委托人隔离暂养,并标识。当认证委托人对检验机构的检 验结果无异议时,备样可由认证委托人自行处理。

4.2.3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抽样的产品与实际养殖和认证的贝类产品的一致性。

4.2.4 检验项目

项目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推荐条件 <300MPN/100g 副溶血性弧菌 <100MPN/g

不应检出

<100CFU/g

表1净养认证贝类微生物要求

注:每年至少检验一次

- 4.2.5 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仅对一个品种的样品进行本实施规则 4.2.4 中要求的产品检验,如有需要时,还需对同一单元内其他品种的样品进行必要的补充差异检验。
- 4.2.6 同一委托人、不同养殖厂养殖的贝类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不同养殖厂养殖的相同品种,且养殖方式一样时,可只做一次产品检验。
- 4.2.7海洋捕捞和海水养殖应分为不同认证单元进行检验。
- 4.2.8 其他可接受的检验

认证委托人如可提供一年内具备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产品检验报告时,经本中心评估可利用后,可不进行 4.2.1-4.2.7 条款的抽样检验。

4.2.8 检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产品检验后,样品应按认证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处置,相关数据等附于检验报告中,并提交给本中心。

注: 4.2条款所述的检验机构除需具备 CMA 资质认定外, 4.2.4条款中所列的检验项目及其参数,均应包含在该机构的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

- 4.3 工厂检查(包括产品一致性检查)
- 4.3.1 由本中心派出检查组对认证委托人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的一致性控制体系进行现场检查,确保产品质量、标识使用(含认证标志)等持续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实施规则的要求。
 -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TS 004-2025《贝类净养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第 6 条款实施。

2) 产品一致性检查

4.3.2 检查人员要求

- 4.3.2.1 认证检查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检查注册资格。
- 4. 3. 2. 2 当检查组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时,可以配备该专业的技术专家,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检查组的技术支持,不作为检查员实施检查,不计入检查时间。 4. 3. 2. 3 如有实习检查员,应当在检查员的指导下完成检查,不计入检查时间, 其在检查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检查员承担责任。

- 4.3.2.4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检查活动及相关认证检查记录和认证检查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4.1 复核及认证决定
- 4.4.1.1 中心指定具备认证决定能力且没有参与被检查项目的检查活动的人员对检查项目信息进行复核和认证决定。
- 4.4.1.2 中心对检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以下信息进行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 (1)检查组提交的检查报告和相关的检查记录、不符合项报告及纠正措施验证记录等现场检查信息;
- (2) 从现场检查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
- 4.4.1.3 中心综合考虑检查组关于认证的推荐意见和其他审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确认申请组织具备充分的证据证实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认证资格 条件,做出同意认证注册的决定。
- 4.4.1.4 授予认证注册的决定经中心主任批准后,向申请组织颁发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件,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并要求获证组织按中心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并向中心通报相关信息。
- 4.4.1.5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中心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所实际发生的工作 日,包括产品抽样及检验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直至颁发证书时间。

产品抽样一般在受理认证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检验周期一般在30个工作日。

认证结果评定、批准直至颁发证书时间一般不超过2个工作日。 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4.5 获证后的监督

4.5.1 监督检查频次

本中心根据获证产品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风险, 合理确定跟踪监督审核的时

间间隔或频次,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一般情况下,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 审核应在上次例行审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之后每年必须接受一次监督 至证书有效期止,时间间隔为 10 到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的,本中心将增加监督频次:

- 1)认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如省级以上监督抽查及专项抽查不合格)或客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责任的。
 - 2)本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认证产品与认证产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有足够的信息表明工厂因组织机构、养殖条件、工厂质量保证体系、主要原辅料供应商等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4) 地区突发赤潮等污染影响。

4.5.2 监督检查的方式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含现场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检验。

4.5.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参照 4.3 条款的要求进行检查。

4.5.2.2 抽样检验

产品抽样(有替代报告的除外,同初次检查)由本中心指派人员到工厂进行抽样,抽样活动与监督检查同时实施,抽样过程同初次检查,但尽可能会抽取产品认证单元中尚未抽取过的不同的贝类品种,或顾客有质量投诉过的认证产品。

以上检验应有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

4.5.2.3 养殖现场抽取样品检查(现场产品一致性检查)

获证后养殖现场领域抽取样品进行一致性检查时,将随机抽取,认证委托人 应积极配合。

- 1)检查组现场抽取工厂现有产品开展一致性检查。对于任一产品一致性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在检查记录中予以记录,中心将收回同标准涵盖的产品证书。
- 2)对于现场因赤潮等污染或工厂淘汰产品等时,导致无法完成全部认证单元产品一致性检查及监督检验样品抽取的,检查组应先行封存现场应抽取样品且能抽取的所有获证产品样品,开展产品一致性检查工作;对于未能抽到的获证产品,应认真核对有关资料,如选用苗种、养殖日志、销售记录等,对发现任一产

品一致性不符合的,检查组应在检查报告中予以记录,中心将收回同标准涵盖的产品证书。

- 3) 经确认,在现场检查前因搬迁、销售、调整、灾害等各类原因,长期确未养殖、销售的获证单位,检查组应现场封存对应产品证书,并告知企业恢复养殖前应主动向本中心书面报告,待本中心再次安排检查组进行现场见证养殖、检查确认符合证书保持要求后,方可恢复证书使用。检查组应将上述情况详细记录,停产期超过一年的,应对证书作出暂停处理。
- 4) 当现场检查时企业声称无产品或停产,检查组应现场出具不推荐通过的 工厂检查报告,中心将收回同标准涵盖的产品证书。对于上述检查过程中发现产 品存在严重质量、食品安全问题,中心将收回全部证书。

4.5.3 监督结果的处置

监督检查合格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中心也将向监督 合格的企业发放"年度监督合格标志",由企业加贴到认证证书相应位置,以保 持认证证书的有效。

对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3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在国家认监委及本中心网站进行公告。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证书的有效性依据本中心每年的监督检查获得保持。

5.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商标(适宜时)
- (9)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5.3 认证证书变更

认证证书内所覆盖的产品,如果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本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 1)增加/减少同一单元内其他养殖品种的认证产品;
- 2) 4.1.2的3) 中规定的认证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发生变化;
- 3)认证产品的商标,认证委托人(名称和/或地址、质量保证体系等)发生变化;
 - 4) 其他影响认证要求的变更。

本中心应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合格后,确认原证书继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需要时,针对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和/或养殖厂保证能力检查。

5.4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应按本规则 4.1-4.4 的要求办理认证。合格后,颁发新的认证证书。

5.5 认证证书到期的复评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中心可直接换发新证书,有效期自换发之日起5年。

- 5.6 认证证书使用
- 5.6.1获证组织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
- 5. 6.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组织可将认证证书展示在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或用于广告和宣传资料中,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认证证书或证书附件中未列出的子公司及其现场不包括在认证范围内,获证组织也不应进行宣传。
- 5.6.3被暂停认证的组织,在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以及一切与该认证有关的宣传,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也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和宣传资料。

- 5.6.4注销认证注册资格、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或认证有效期已过的组织应将认证证书交还本中心。
- 5.7 认证标志
- 5.7.1 标志样式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如图所示,该标志为蓝底白字,使用该标志时,可根据 SEC 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保证标志完整、清晰,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5.7.2 使用方式

- (1) 应在使用前将使用方案报本中心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SEC产品认证标志可印刷或粘贴在终产品包装或广告宣传册上使用,可在合格的产品、产品的标签、产品的说明书、客户可以获得的产品包装上,也可以在投标文件(报价单除外)、产品目录、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工作人员名片、纪念品、运输产品的外包装上使用,因该认证项目未经CNAS认可的,不得使用CNAS认可标志。
- (2)注销认证、或被撤销认证及认证证书已失效的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 其所有利用认证资格的活动和使用认证标志,销毁一切带有认证标志的文件、证 书,交回未使用的标志,由获证组织在本中心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认证 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 (3) 如发生变更,包括地址、认证依据等变更,获证组织未按期完成证书 转换的不得继续使用相关认证标识。
- (4) 在年度监督审核、非例行审核、再认证以及处理投诉中,如果发现获证组织在广告和有关材料中存在不正确的宣传或认证标志的误导使用情况,中心将根据规定要求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暂停证书/撤销证书/公布违规行为/必要时采取其他的法律措施进行处理。

(5)中心对伪造本中心认证标志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

6.1 总则

- 6.1.1 本中心遵照执行认证认可规范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相关要求,不得随意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
- 6.1.2 本中心在暂停、撤销、注销或恢复认证决定生效后,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及时上报信息。

6.2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 6.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在调查核实后的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故意的或持续的不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
 -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发生重大事故/事件的;
 - (5) 拒绝配合执法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1)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6.2.2 恢复

本中心可以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规定暂停的期限,但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暂停到期后,将恢复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证书。

- 6.2.3 本中心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 6.2.4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中心将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6.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注销或被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3)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中心将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 应证据。

7 收费

认证收费可参照以下要求执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予以调整): (一)□初审□再认证□扩项费用

- 1. 申请费: Y2000 元, 大写: 贰仟圆整
- 2. 检查费: ¥_______元,大写: ______圆整(现场检查以每个检查人日贰仟伍佰圆计);
- 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Y1000元, 大写: 壹仟圆整;
- 4. 产品初次检验费: 按实际发生费用, 由企业进行支付。
- (二)每次监督费用
- 1. 如有进行现场检查的,检查费: ¥___元,大写: _____圆整(以每个检查人日<u>贰仟伍佰圆</u>计);年金(含标志使用费):¥<u>1500</u>元,大写:<u>壹仟伍佰</u>圆整:
- 2. 如不进行现场检查的,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2000元,大写: <u>贰仟</u>圆整;
- 3. 产品监督检验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由企业进行支付。
- (三)中心只颁发中文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如需英文认证证书的, 需另行支付 ¥ 200 元, 大写: 贰佰圆整。

附件1符合性声明

TO:			

本企业根据贵单位有关净贝类养产品认证的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本企业申请认证时,所填写内容及所提供营业执照、检验报告、检验样品及其他证明性材料真实有效。
- 2、质量保证能力在申请认证时已经符合《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规定, 并保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质量保证能力能持续满足《工厂质量保证能 力要求》及相关认证要求的规定。
- 3、本企业认证证书内的产品养殖用的关键原辅材料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要求,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保证认证证书中覆盖的产品与实际养殖的产品及检验的 产品是一致的,保证与相应的产品检验的结果保持一致,如有影响产品要求的 变更,将及时向贵单位通报。
- 4、本企业能自愿接受贵单位对本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相应认证实施规则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 5、本企业在养殖过程中不使用禁用的兽药、抗生素、添加剂等。
- 6、本企业如不能按第 1 条-第 5 条的声明执行时,或有其他违反认证认可相关 要求时,我们愿意按贵单位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做出处置,也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声明覆盖本企业获证贵单位的所有贝类净养产品认证。

认证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养殖用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盖章)

主要原辅材料	供应商/生产厂	品种、规格	备注

附件 3: 检查人日估算表

序号	认证委托人	初次检查
	员工数	(人日数)
1	≤100	1-2
2	101-500	2-3
3	501-1000	3-4
4	≥1001	4-6

人日数可按申请认证单元的数量进行增减,如认证委托人员工数≤100 的,在初次检查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2个以下认证单元的,人日数可为1,2个及以上认证单元,人日数可为2。
- 2、现场最低检查不得低于1个人日数。
- 3、监督检查时,人日数不得少于初次检查的 1/3;如结合监督检查扩认证单元的,人日数参照 1-2 条。